

关于×××控告（申诉）案办理情况的审查报告

×××市（县、区）×××控告（申诉）×××一案，我厅（部）于××××年×月以××检控申交字〔××××〕××号交×××省检察院依法办理。现×××检察院报来的办理结果。

报告称，×××。

一、控告（申诉）人基本情况、反映的主要问题及诉求；

二、案件诉讼基本情况；

三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；

四、处理情况和法律依据；

五、承办人审查意见，并写明同意结案、不同意结案并继续督办的意见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1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作。

2.上级检察院收到下一级检察院的结案报告后，由承办人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结案的意见，并按规定报批。